

科技型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全流程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联合编印

目录 CONTENTS

一、概述	01
(一) 税收优惠政策	01
(二) 科技奖补政策	01
二、资格评价篇	02
(一) 评价条件	02
1. 基本条件	02
2. 直通车条件	03
(二) 申请材料	03
(三) 申报程序	03
1. 注册登记	03
2. 自主评价	03
3. 信息确认	04
4. 名单公示	04
5. 企业公告	04
三、税收优惠政策篇	05
(一)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05
1. 政策概述	05
2. 享受优惠时间	06
3. 留存备查资料	06
4. 申报表填报	06
(二) 延长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	14
1. 政策概述	14
2. 享受优惠时间	14
3. 申报表填报	14
4. 注意事项	16
(三) 税收优惠问多点	17
(四) 主要政策依据	18

一 概述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以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科技奖补政策（仅限广州市）主要有：

》》（一）税收优惠政策

- 1.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 2.2022年1月1日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二）科技奖补政策

- 对参加广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奖的企业给予奖励。以2022年为例（以后年度以当年公布为准）：2022年广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拟对大赛初创企业组各行业赛获得一、二、三等奖、优胜奖和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30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补助。拟对大赛成长企业组各行业赛获得一、二、三等奖、优胜奖和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2万元奖励补助。本届大赛的获奖企业须取得2022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后方可享受相应奖励补助，本届大赛中未取得2022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的获奖企业，不得享受2022年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免申即享）专题补助。

二 资格评价篇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采取企业自主评价、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科技部服务监督的工作模式，企业可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进行自主评价，并按照自愿原则填报企业信息，经公示无异议的，纳入信息库。

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采取常年受理、定期公示的方式开展，每年最后一批受理时间为10月，每月公示一批，各批次截止时间均为每月20日（以当年公布的实际日期为准）。

（一）评价条件

1 基本条件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或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2）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3）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4）企业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2

直通车条件

符合上述评价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不受综合评价所得分值高低限制，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2)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 (3)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4)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二) 申请方式



全程线上申请，无需提供任何纸质资料。

▶ (三) 申报程序

1

注册登记

用户访问“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fuwu.most.gov.cn/>，以下简称“政务服务平台”），注册基本信息（已注册企业无需重新注册，原账号继续有效）。选择“服务事项—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点击“办理入口”登录办理。

2

自主评价

(1) 信息填报

注册成功的企业登录“政务服务平台”，点击“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事项“办理入口”按钮，按要求在线填报《信息表》，自主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企业填报信息及上传文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2) 企业自评

企业填报信息和证明文件齐全且自评结果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可

提交《信息表》，并应同时上传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加盖企业公章的《信息表》扫描件单页。

企业对所填报信息和上传文件的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性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3 信息确认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评价工作机构对企业提交的《信息表》及相关附件内容是否完整且符合要求进行确认，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

《审核表》包括以下内容：

- (1) 《信息表》首页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签章、企业公章；
- (2) 《信息表》内容是否完整；
- (3) 《信息表》中信息与相关证明文档是否一致；
- (4) 《信息表》其他问题说明（如果有，评价工作机构填写具体内容）。

《信息表》内容完整且符合要求的，信息确认通过，在线提交至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上述内容有一项信息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在线通知企业进行补正后再行提交；《信息表》中内容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则不通过。

4 名单公示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汇总通过企业名单，按批次生成公示文件，同步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innofund.gov.cn/>）和省科技厅网站（网址：<http://gdstc.gd.gov.cn/>）上公示10个工作日。

公示异议的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评价工作机构进行核实处理，并在线填写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公示异议核实处理情况表，相关结果在线告知企业。

5 企业公告

公示无异议和经核实排除异议的，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入库登记编号在线自动生成，包括为18位数字或字母（4位年份+6位行政区划代码+1位企业成立日期和自评日期标识+1位直接确认标识+6位系统顺序号）。

公众可通过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三 税收优惠政策篇



符合前述“评价条件”并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按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涉及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一是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二是延长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以下分别予以介绍。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1 政策概述

加计扣除是企业所得税的一种税基式优惠方式，一般是指按照税法规定在实际发生支出数额的基础上，再加成一定比例，作为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的扣除数额。如对企业的研发支出实施加计扣除，则称之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如下：

（1）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注：自2021年1月1日起，除烟草制造业以外的其他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2）2022年1月1日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2 享受优惠时间

(1) 预缴享受：2021年度起，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2) 汇缴享受：企业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优惠。

3 留存备查资料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5)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7) 企业已取得的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

(8) 科技型中小企业取得的入库登记编号证明资料。

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4 申报表填报

1 预缴申报

企业通过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享受税收优惠，第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本年累计金额为其明细行次下的本年累计金额合计数，可在第7.1行、第7.2行……填报税收规定的加计扣除等优惠事项的具体名称和本年累计金额。

【案例一】

甲公司2022年1-9月累计利润总额为155万元，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22年第一、二季度累计已预缴所得税1.375万元；同时，2022年前三季度发生研发费用100万元，全部费用化且符合加计扣除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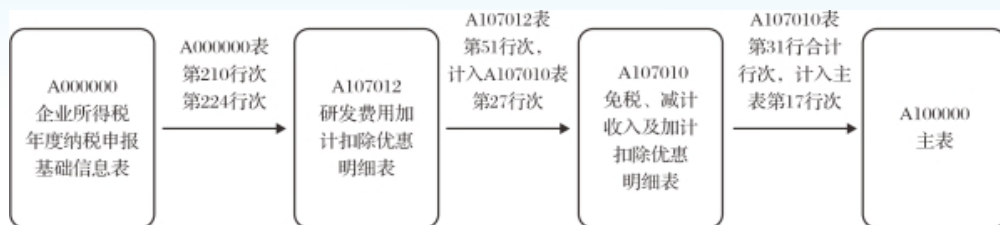
该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时，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可选择暂按规定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再按照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情况，确定是否可以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假设不涉及其他优惠或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事项，则预缴申报过程如下：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税款所属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优惠及附报事项有关信息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季度平均值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从业人数	100	102	102	98	98	112			102	
资产总额(万元)	1200	1500	1500	1900	1900	2000			1667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小型微利企业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附 报 事 项 名 称									金额或选项	
事项1	(填写特定事项名称)									
事项2	(填写特定事项名称)									
预缴税款计算									本年累计	
1	营业收入									5,000,000
2	营业成本									2,000,000
3	利润总额									1,550,000
4	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5	减:不征税收入									
6	减: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									
7	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7.1+7.2+...)									1,000,000
7.1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型中小企业按100%加计扣除)									1,000,000
7.2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8	减:所得减免(8.1+8.2+...)									
8.1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8.2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9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10	实际利润额(3+4-5-6-7-8-9) \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550,000
11	税率(25%)									0.25
12	应纳所得税额(10×11)									137,500
13	减:减免所得税额(13.1+13.2+...)									123,750
13.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23,750
13.2	(填写优惠事项名称)									
14	减:本年实际已缴纳所得税额									13,750
15	减: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16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12-13-14-15) \ 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2

汇缴申报

首先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填写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入库时间,勾选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再通过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将优惠数据带入《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最后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合计数据再带入年度申报主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



【案例二】

乙公司为一家财务核算健全的非制造业企业,同时也是科技型中小企业(2022年4月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202244010001234567,2023年4月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202344010002345678),2022年度进行了两项研发活动,项目名称分别为A、C。其中A项目为自主研发、C项目为委托研发。

A项目共发生研发费用2,000,000.00元,全部费用化处理,2022年该研发项目未完成。

其中: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工资800,000.00元,

五险一金200,000.00元,

直接消耗材料费用300,000.00元,

燃料100,000.00元,

动力费用100,000.00元,

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折旧费100,000.00元,

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摊销费用50,000.00元,

新产品设计费50,000.00元,

其他相关费用300,000.00元(包含差旅费200,000.00元、会议费100,000.00元)。

C项目委托研发费用总额1,000,000.00元,2022年该研发项目未完成。

其中300,000.00元由境外机构完成。

另外,B项目2021年7月10日结束资本化并结转形成无形资产992,063.49元,会计按直线法计算摊销费用,分10年摊销。

乙公司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100%加计扣除条件的判断：

按照《科技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火〔2018〕11号）的规定，入库登记编号第11位为0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上年度汇算清缴中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比如在2023年取得入库登记编号且编号第11位为0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以在2022年度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乙公司2023年4月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入库编号202344010002345678，第11位为0，符合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按100%加计扣除的条件。

乙公司辅助账汇总表填写分析：

（1）其他相关费用的可加计扣除金额

乙公司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 $\times 10\%/(1-10\%)$ =(A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 C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 $\times 10\%/(1-10\%)=1,700,000.00 \times 10\%/(1-10\%)=188,888.89$ 元。

乙公司“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300,000.00元。

“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A、C两个项目允许加计扣除“其他相关费用”为188,888.89元。

项目A可加计扣除的“其他相关费用”=188,888.89元。

（2）委托研发费用的可加计扣除金额

C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800,000.00元。

委托境内研发费用=700000 $\times 80\%$ =560,000.00元。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300000 $\times 80\%$ =240,000.00元（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允许加计扣除240,000.00元）。

根据辅助账记录数据和企业研发项目资本化核算情况，甲公司年度研发费用小计=

1,700,000.00+188,888.89+800,000.00=2,688,888.89元，其中本年费用化金额2,688,888.89元。

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为99,206.35（=992,063.49/10）元。

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2,688,888.89+99,206.35=2,788,095.24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2,788,095.24 $\times 100\%$ =2,788,095.24元。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时，将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金额合计”行全部栏次、“资本化金额小计”行及“费用化金额小计”行对应的“允许加计扣除金额合计”栏次，填写至《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相应栏次，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报表填报如下：

A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101纳税申报企业类型 (填写代码)		102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		
103资产总额 (填写平均值, 单位: 万元)		104从业人数 (填写平均值, 单位: 人)		
105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填写代码)		106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7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 (填写代码)		108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9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0上市公司	是(<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10科技型中小企业	210-1 2022年（申报所属期年度）入库编号1	202244010001 234567	210-2入库时间1	2022-04-01
	210-3 2023年（所属期下一年度）入库编号2	202344010002 345678	210-4入库时间2	2023-04-05
.....			
224 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input type="checkbox"/> 2015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1版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设计		

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额（数量）
1	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	2
2	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3+7+16+19+23+34）	1,888,888.89
3	（一）人员人工费用（4+5+6）	1,000,000.00
4	1.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	
5	2.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五险一金	
6	3.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7	（二）直接投入费用（8+9+10+11+12+13+14+15）	500,000.00
8	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费用	
9	2.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燃料费用	
10	3.研发活动直接消耗动力费用	
11	4.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	
12	5.用于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	
13	6.用于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14	7.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	
15	8.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16	（三）折旧费用（17+18）	100,000.00
17	1.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的折旧费	
18	2.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的折旧费	
19	（四）无形资产摊销（20+21+22）	50,000.00
20	1.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	
21	2.用于研发活动的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22	3.用于研发活动的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23	（五）新产品设计费等（24+25+26+27）	50,000.00
24	1.新产品设计费	
25	2.新工艺规程制定费	
26	3.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	
27	4.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28	(六)其他相关费用(29+30+31+32+33)	300,000.00
29	1.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	
30	2.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	
31	3.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32	4.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33	5.差旅费、会议费	
34	(七)经限额调整后的其他相关费用	188,888.89
35	二、委托研发(36+37+39)	1,000,000.00
36	(一)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700,000.00
37	(二)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300,000.00
38	其中: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240,000.00
39	(三)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0.00
40	三、年度研发费用小计(2+36×80%+38)	2,688,888.89
41	(一)本年费用化金额	2,688,888.89
42	(二)本年资本化金额	0.00
43	四、本年形成无形资产摊销额	0.00
44	五、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	99,206.35
45	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41+43+44)	2,788,095.24
46	减:特殊收入部分	0.00
47	七、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抵减特殊收入后的金额(45-46)	2,788,095.24
48	减: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	0.00
49	减: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金额	0.00
50	八、加计扣除比例(%)	100%
51	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47-48-49)×50	2,788,095.24
52	十、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扣减金额(当47-48-49≥0,本行=0;当47-48-49<0,本行=47-48-49的绝对值)	

A10701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目	金 额
.....
25	三、加计扣除 (26+27+28+29+30)	2,788,095.24
26	(一)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填写A107012)	
27	(二)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填写A107012)	2,788,095.24
28	(三)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 (加计扣除比例____%)	
29	(四) 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	
30	(五) 其他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行次	类别	项 目	金 额
.....	
14		减: 境外所得 (填写A108010)	
15		加: 纳税调整增加额 (填写A105000)	
16		减: 纳税调整减少额 (填写A105000)	
17		减: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填写A107010)	2,788,095.24
18		加: 境外应税所得抵减境内亏损 (填写A10800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 (13-14+15-16-17+18)	
20		减: 所得减免 (填写A107020)	
21		减: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填写A106000)	
22		减: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填写A10703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 (19-20-21-22)	
.....	

▶ (二) 延长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

1 政策概述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2 享受优惠时间

(1) 预缴享受 (2) 汇缴享受

3 申报表填报

1

预缴申报

企业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9行“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该栏次数据为截至本税款所属期末，企业按照税收规定可在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尚未弥补的亏损数额。

2

汇缴申报

首先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选项，再通过填写《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A106000)，将亏损弥补相关数据带入年度申报主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A100000)。

举例：A公司2021年4月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202144010001234567，2022年4月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202244010001234567，2016年亏损300万元，2017年至2020年所得0元，2021年所得100万元，2022年所得100万元。A企业办理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无论A企业在2016年至2020年期间是否具备资格，2016年亏损300万元，用2021年所得100万元弥补后，可继续使用2022年所得100万元进行弥补，如果2023年至2026年有所得仍可继续弥补。填报示例如下：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当年境内所得额	分立转出的亏损额	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	当年亏损额	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	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可弥补年限5年	可弥补年限8年	可弥补年限10年				使用境内所得弥补	使用境外所得弥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十年度												
2	前九年度												
3	前八年度												
4	前七年度												
5	前六年度	2016	-300					100	-300	-200	100	0	100
6	前五年度	2017	0					100	0	0	0	0	0
7	前四年度	2018	0					100	0	0	0	0	0
8	前三年度	2019	0					100	0	0	0	0	0
9	前二年度	2020	0					100	0	0	0	0	0
10	前一年度	2021	100					300	0	0	0	0	0
11	本年度	2022	100					300	0	0	100	0	0
12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100	

填写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时，应首先填报第1列第11行“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为2022年，再依次从第10行往第1行倒推填报以前年度。

第2列“当年境内所得额”：第11行填报表A100000第19-20行金额（纳税调整后所得-所得减免）；第2列第1行至第10行填报以前年度的纳税调整后所得-所得减免。

第7列“弥补亏损企业类型”：从《弥补亏损企业类型代码表》中选择代码“300”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代码表

代 码	类 型
100	一般企业
200	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300	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400	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500	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
600	电影行业企业

第8列“当年亏损额”：填报A企业各年度可弥补亏损额的合计金额，除第5行2016年填写“-300”以外，其余行次为“0”。

第9列“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填报在用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所得额弥补亏损前，当年度尚未被弥补的亏损额。第5行2016年的亏损被2021年所得100万元弥补后，还剩“-200”，其余行次为“0”。

第10列“用本年度所得额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使用境内所得弥补”：第2列第11行“当年境内所得额”为“100”，大于0，第5行第10列填报2016年被本年度（申报所属期年度）境内所得弥补的亏损额“100”，弥补的亏损额以正数表示。本列第11行，填报本列第1行至第10行的合计金额“100”，本项自动汇算到表A100000第21行“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第12列“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第1行至第11行，填报各年度尚未弥补完的且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第5行2016年的亏损“-300”，用2021年、2022年所得100万元分别弥补后，可继续弥补100万元，被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100”以正数表示。本列第12行，填报本列第1行至第11行的合计金额“100”。

4

注意事项

（1）纳税人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时，应按照“先到期亏损先弥补、同时到期亏损先发生的先弥补”的原则处理。

（2）当年具备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无论其前5个年度是否具备资格，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10年。譬如2021年具备资格的企业，无论2016年至2020年是否具备资格，其2016年至2020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10年。

（3）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其取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注明的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譬如某科技型中小企业，2021年5月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编号注明的年度为2021年，则2021年为其具备资格年度。

▶ (三) 税收优惠问多点

问 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吗？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第七条其他事项的规定，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因此，无论研发活动是否成功，符合规定的研发费用的支出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的加计扣除政策。

问 公司不是高新技术企业，也不是科技型中小企业，但是有研发项目，发生的研发费用是否可以加计扣除？

答

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并非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必要条件，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只要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即可按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问 如果企业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2022年三季度预缴时尚未取得下一年度入库登记编号的，是否也可以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100%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呢？

答

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时，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可选择暂按规定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再按照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情况确定是否可以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为便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汇算清缴期间合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企业在2023年年初，应及时向科技部门提交科技型中小企业自评信息，以便在汇算清缴结束前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入库登记编号，及时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问 如何根据入库登记编号判断企业是否属于可以享受研发费用100%加计扣除优惠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答

按照《科技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火〔2018〕11号）的规定，入库登记编号第11位为0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上年度汇算清缴中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比如在2023年取得入库登记编号且编号第11位为0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以在2022年度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四）主要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8号）
- 5.《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改〔2017〕115号）
- 6.《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 8.《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16号）
-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
- 1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 1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



联合编印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注册税务师协会

2022年9月